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陳慧玲

上列聲請人就被告忠碩不動產有限公司、駿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承當被告忠碩不動產有限公司、駿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許可承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5款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芷寧